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1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內政部訂於本(114)年 11 至 12 月間，辦理 3 場「114 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請依參訓人員分配表及場次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6076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講習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第 1 場(臺北場)：11 月 21 日(星期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 (二)第 2 場(臺中場)：11 月 28 日(星期五)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 4 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4 樓)。
 - (三)第 3 場(高雄場)：12 月 5 日(星期五)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 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 三、檢送派訓人員分配表與講習會課程表各 1 份。請貴會依前揭分配表之場次及人數派員參加，並以未曾參加者優先派訓。
-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活動報名」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edu/onlinelist/1128>)，輸入課程編號：LA9647，辦理

線上報名，並注意受理時間。

五、本講習會各場次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另本次講習會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孫欣瑜

電話：02-2356524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702@moi.gov.tw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60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部訂於本（114）年11至12月間，辦理3場「114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請依參訓人員分配表及場次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講習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第1場（臺北場）：11月21日（星期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

（二）第2場（臺中場）：11月28日（星期五）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

（三）第3場（高雄場）：12月5日（星期五）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0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

二、本講習會參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消保單位調解人員、公所調解委員、租賃住宅服務業全國聯合會及其地方公會人員、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地方公會人

員，茲檢送派訓人員分配表與講習會課程表各1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揭分配表之場次及人數派員參加，並以未曾參加者優先派訓。另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派員並轉知會員公會派員參加，亦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活動報名」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edu/onlinelist/1128>），輸入課程編號：LA9647，辦理線上報名，並注意受理時間。

四、本講習會各場次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另本次講習會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五、本部於講習會結束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共計7小時）。

六、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協助臺中場及高雄場之場地佈置、設備安排及講師接送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會議室管理室、駐警隊

部長 劉世芳

114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課程表

臺北場：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臺中場：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
 高雄場：114年12月05日（星期五）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0樓會議室

時間	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10-10:00	住宅租賃法令制度介紹 主講人：內政部地政司 廖慶安科長
10:10-12:00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 主講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薦派講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10-15:00	租務糾紛解析與風險管理 主講人：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張慎剛主委
15:10-17:00	租賃糾紛判決解析與實務分享 主講人：劉琦富律師
17:00	賦歸

**114 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
派訓人員分配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參訓對象	分配人數	合計人數
1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1. 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 2. 消保單位調解人員 3. 公所調解委員	臺北市 10 新北市 15 桃園市 10 新竹縣 10 新竹市 7 基隆市 7 宜蘭縣 7 花蓮縣 7 金門縣 3 連江縣 3	79
			1. 租賃住宅服務業全聯會及地方公會 2.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全聯會及地方公會	全聯會各 1 臺北市各 2 新北市各 2 桃園市各 2 新竹縣各 2 新竹市各 2 基隆市各 1 宜蘭縣各 1 花蓮縣各 1	28
臺北場總人數：107 人					
2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 4 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4 樓)	1. 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 2. 消保單位調解人員 3. 公所調解委員	臺中市 15 南投縣 7 彰化縣 15 雲林縣 10 苗栗縣 10 嘉義縣 10 嘉義市 7	74
			1. 租賃住宅服務業全聯會及地方公會 2.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全聯會及地方公	臺中市各 2 南投縣各 1 彰化縣各 1 雲林縣各 1 苗栗縣各 1 嘉義縣各 1	16

			會	嘉義市各 1	
臺中場總人數：90 人					
3	12 月 5 日 (星期五)	行政院南部 聯合服務中 心 10 樓會議 室(高雄市苓 雅區政南街 6 號)	1. 地政局(處) 租賃業務人 員 2. 消保單位調 解人員 3. 公所調解委 員	高雄市 15 臺南市 15 屏東縣 10 臺東縣 7 澎湖縣 3	50
			1. 租賃住宅服 務業全聯會 及地方公會 2. 不動產仲介 經紀業全聯 會及地方公 會	高雄市各 2 臺南市各 2 屏東縣各 1 臺東縣各 1 澎湖縣各 1	14
高雄場總人數：64 人					
參訓人數總計		261 人			

※說明：

請各縣市視業務情形，依分配人數自行調配上開參訓對象參加人數，並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